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21〕172号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等学生社团管理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学校工作实际，现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和《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挂靠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

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要通过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形成党委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安全、人事、教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委员由各部门实际负责人担任。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由学生工作部或团委推荐，如有变更以当年年审公告为准，不再另行发文。

第七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主要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具体负责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及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九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

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十条 社团活动指导执行挂靠业务指导单位管理办法，由业务指导单位承担所挂靠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十一条 社团管理部根据工作需要和社团实际情况设立若干组织机构或工作组，负责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社团管理部的职责

（一）负责对批准成立的社团登记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围绕学生工作部、团委的工作中心，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

（三）加强管理与引导工作，指导、协调各社团开展活动，参加各社团的重要活动；

（四）负责社团年审的初审工作；

（五）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应由团委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团委提名推荐、社团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公开选举、学生工作部考察公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社团下设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团委备案。

若社团负责人出现管理不善、有碍社团发展等情况，社团管

理部有权报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免去社团负责人现任职务，并主持该社团重新进行民主选举。

第十四条 加强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临时党支部挂靠学校行政党总支管理。临时团支部挂靠校团委管理。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团组织或学校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并名列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老师须为中共党员，且经过所在党总支审核批准；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

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会长，申请成为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本校在读正式学籍学生；

（二）政治立场鲜明，遵守校纪校规，热心学生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组织能力突出，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

（三）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社团负责人：

（一）受到学校处分者；

（二）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社团原负责人或其主要成员；

（三）社团工作不努力或者财务管理混乱者；

（四）其它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形。

第十七条 社团成立的申报程序

社团申请成立时，社团联合发起人应持本人学生证，按团委要求提供相应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被批准成立的社团应在一个月内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人数 99 人以下）或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人数 100 人以上，代表数应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章程，确定社团组织方式，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并以公告等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九条 社团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有按照本条例及社团章程独立开展活动的权利；
2. 有对学校社团管理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 有聘请或更换本社团指导老师的权利。

（二）义务

1.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社团章程；
2. 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3. 应坚持本社团宗旨，认真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社团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二十一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二十四条 社团成员实行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五条 社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在本社团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通过正当渠道对本社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 对本社团负责人有监督权；
4. 有权参加本社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5. 有权参加本社团管理，出席社团大会，听取和审议本社团的工作计划，总结及经费报告；
6. 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7. 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8. 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9. 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二）义务

1. 遵守本社团章程，参加本社团会议，执行本社团决议，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履行会员职责，支持本社团工作；
2. 遵守学校及社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社团管理部指导、监督和管理；
3. 为学校管理部门提供社团相关信息，承担社团建设工作；
4. 自觉维护本社团的名誉和利益；
5. 通过各种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知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禁成立宗教类、气功类，仅吸纳单一民族，跨地跨校联合，校外机构分支机构，代表和表达特定人员全体利益诉求的社团。对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社团，坚决予以取缔，并给予主要负责人校纪处分。

第四章 指导老师

第二十七条 配齐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二级学院、部门依托作用，按照教师个人申请、所在党总支推荐、教师与社团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老师。指导教师库建设工作与学生社团挂靠管理同步推进，指导教师选聘工作与社团年度考核工作同期进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聘书由学生工作部报校党委批准授予。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三十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业务指导单位加强对学生

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

（一）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

（二）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三）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学习，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按已审批的本社团章程条款进

行活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参加勤工助学等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私刻印章。

第三十四条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为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社团应主动接受社团管理部的管理、检查、监督，社团管理部应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各社团负责人须按时参加，社团管理部要做好考勤和会议记录，对无故不参加者，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暂停社团活动或撤销其社团负责人职务。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校内活动的各类线下宣传物品的张贴、展示管理按照学校宣传部、团委及社团管理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内部刊物等须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由学生工作部按学校宣传部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申报。

第三十八条 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

导老师审核同意后在学校官方平台发布。如需登载校外媒体，须提前由指导教师送学生工作部或团委报学校宣传部审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由学生工作部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统筹申报学校预算，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的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学生工作部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财务和社团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社团的经费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减少不合理的开支，杜绝铺张浪费。各学生社团如需活动经费，必须按照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程序向社团管理部进行项目申报、预算、审批等，活动结束后及时执行学校报销程序。

第四十二条 活动没有预算安排，开支没有经过批准或申请未批准便擅自使用经费者，一律不予报销。

第四十三条 若发现虚假报账，学生工作部、团委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要求其补偿所有款项，并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 社团财产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亦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七章 考核奖励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考核分为社团、指导老师、社团管理部、社团骨干四个部分进行。考核的组织协调由学生工作部定期下达通知。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年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年审结果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报校党委核准后生效。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七条 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和绩效认定等由学生工作部会同业务指导单位共同进行。具体规定参看《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八条 社团管理部相关机构及负责人纳入团委学生干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四十九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团委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

干、作贡献。

第五十条 根据考核结果,各部门可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申报不超过总数 30%的优秀组织、优秀个人荣誉称号。获得优秀组织、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可享受相当于学校优秀集体、优秀学生的奖励。经费由社团专项经费列支,具体金额、名额以学生工作部当年年审公告为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注册登记的各类学生社团组织。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
XIAMEN OCEAN VOCATIONAL COLLEGE

學生社團登記表

社團名稱：

所屬類別：

掛靠單位：

填表说明

一、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均须申请、登记、批准后方可成立，审批由校团委、学工部联合把关。

二、经登记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严格按照《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执行。

三、此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原件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复印件交挂靠单位（业务指导单位）、社团各一份留存。

学生社团候选人竞聘申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一寸彩照
政治面貌	团员/群众	籍 贯		民 族		
所在学院			班 级			
现任职务			学 号			
申报岗位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及主要工作业绩						
有无处分情况						
大一综测排名（排名/班级人数）	如：10/42 必须在班级综测 50%					
大一有无挂科						
辅导员意见	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p>二级学院团总支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党总支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校团委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p>学工部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办法

学生社团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在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构建和谐校园和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指导力度，调动广大教师参与学生社团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及学校相关教师管理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社团是依据《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成立的学生组织。社团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成立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组织建设等工作。指导教师选聘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是对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重要手段。

第二章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

第三条 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关心学生成长；

(二) 具有一学期（含）以上的教学或学生工作经验，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造诣；

(四) 愿意接受社团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 具有适应工作的健康体魄。

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从本校教师中选聘，须经所在党组织和社团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五条 每个社团原则上可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成员较多或因其他特殊需要，可设两名指导教师。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即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经社团管理部门审核，由学校党委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社团指导教师聘期为1年。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随社团年度注册审核工作一并完成。

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如有变更，社团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及时做好重新选聘工作。

第三章 社团指导教师职责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

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

第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有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职责，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效果，保证社团健康发展。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学生工作部、团委报告等。

第十一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外活动时，有责任监督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并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团委）、注册审核部门（学生工作部）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月开展不低于4小时的社团培训指导工作；每学期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社团性质、促进社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1次以上。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在每学期初向业务主管部门（团委）提交《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在每学期末向业务主管部门（团委）提交本学期《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和工作总结。社团指导公共选修课程化的，可直接提交规范的教学材料替代对应社团材料，两种类型材料不用重复提交。

第四章 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和奖惩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团委负责

考核，每学期考核一次。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由学生社团管理部根据《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和《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进行审核统计，由业务主管部门（团委）审核确认后报注册审核部门（学生工作部）。社团指导老师考核结果和社团年审结果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报学校党委最终确认。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活动，应提前在学校社团管理登记平台上申报。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或申报后被学生社团管理部核查中发现未按计划开展的培训指导活动的不计入社团教师工作量。学生社团管理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社团指导教师培训指导活动的检查核实。

第十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津贴以课时为单位，按当学期公选课课时标准计算指导津贴，每人每学期总津贴费不超当学期公选课课时津贴的中位数。指导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社团、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双双通过的，由学生工作部统计汇总，报人事处、财务处审核，校领导批准后发放。经费由学生工作部从社团管理经费预算中列支，纳入教师绩效管理。社团活动已经公选课化的按公选课系列执行，不重复领取指导津贴。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纳入学校年度优秀考核表彰范畴，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被评定为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视同为当年担任班级班主任工作。

第十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成员在国家、省、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社团指导教师将按学校相关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团管理部门有权解聘社团指导教师：

（一）社团指导教师违反教师工作纪律，没有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职责；

（二）学生社团对指导教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三）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合作社团指导工作。

如原社团指导教师经学校批准被解聘的，社团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章重新聘请指导老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

编号：

页次：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培训指导计划

/ 学年第 学期

挂靠部门：

社团名称：

指导教师：

审 批 意 见

挂靠部门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审核
学校团委	(签名)	年 月 日审批

此表（一式三份）正本：由挂靠部门、学校团委、指导教师各存一份，至少保存3年。

社团培训指导计划表

编号：

页次： 2/

培训指导内容								
参考材料或教材								
本学期授课时 数	社团名称	月课时	讲授	实践	活动	测验 (考试)	机动	总课时
学期培训指导进度计划								
周别	序号	培训指导课时内容						

注：以两课时为1个时间单位作计划，“序号”为一学期的授课顺序号。“周别”的分割线由教师根据实际填写情况自行连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

_____ / _____学年第____学期

挂靠部门:

社团名称:

指导老师:

填写说明

- 1.表中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 2.每次指导应按学期计划进行；
- 3.每次指导应认真考勤，如实登记学生出勤情况；
- 4.每次指导活动应在社团活动管理登记平台上按要求申报和记录；
- 5.此表作为社团年审材料之一，应妥善保管，年审中交团委保存。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登记平台

网址：

二维码：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属部门/学院		办公室电话	
职 称		职 务	
教师手机		电子邮件	
意向指导 社团信息			
个人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例，女，**学院.....专业教师，主要讲授 《.....》、《.....》等课程；开过《.....》、《....史》等选修课程 本人的研究方向是.....。科研成果.....，获奖成果.....。</p>		
<p>本人_____同意担任学生社团_____的指导老师，并对该 社团进行管理与指导等相关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挂靠管理办法

为规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行及活动的监督和指导,保证各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社团挂靠宗旨

第一条 社团挂靠是根据社团性质将各学生社团挂靠到与其相关的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或中心,并由挂靠部门聘请老师给予活动的直接指导,挂靠后的学生社团仍由学校学生社团管理部管理,但在活动上同时接受挂靠部门及所聘任指导老师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条 挂靠社团指挂靠到相关部门的学生社团,挂靠部门指学生社团所挂靠的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或中心。

第三条 挂靠社团必须是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社团,享受并承担社团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学校学生社团管理部统一协调全校的社团活动、统一安排纳新等工作,具体实施由各社团按自身情况进行,学生社团管理部负责社团的注册登记申请、社团等级评定、社团评优、社团挂靠资格与财务状况的审查,并在社团运行与活动开展等方面行使监督权。学生社团管理部受学校团委指导。

第二章 挂靠的原则和方式

第五条 学校各学生社团应本着有利于自身发展,有利于活动开展的原则或根据社团性质自主寻求挂靠部门,在此过程中可

委托学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与相关部门协商挂靠事宜。

第六条 学生社团与拟挂靠部门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后，报学校学生社团管理部批准，由学校学生社团管理部报团委备案。

第七条 学生社团应加强与挂靠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合理地利用挂靠部门的资源优势，接受挂靠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更好地发展社团。

第八条 挂靠部门应安排专业教师、专职干部或其他工作人员担任挂靠社团指导老师，对社团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发展运行及活动开展负责。

第三章 挂靠部门的义务权利

第九条 挂靠部门的义务

(一) 学校学生社团管理部和挂靠部门对挂靠社团实行双重管理，日常管理和活动指导以挂靠部门为主。

(二) 挂靠部门应为挂靠社团开展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三) 挂靠部门应对挂靠社团的日常活动进行跟踪管理，若挂靠社团出现重大问题，挂靠部门为第一责任单位。

第十条 挂靠部门的权利

(一) 挂靠部门具有对挂靠社团开展常规活动进行审批和监督的权利。

(二) 挂靠部门对所挂靠社团的各项评先评优工作具有优先审核权。

(三) 二级学院团总支为挂靠部门的可根据考评细则享受学校五四红旗团总支考评加分。

(四) 挂靠社团所取得的成绩或荣誉，可作为挂靠部门的工作业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注册登记的各类学生社团组织。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为《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补充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